

映 興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 件 履 歷 表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標準編號	TW2-006-BM-A		
類 別		經營管理類	原提案單位	稽核室	版本	一	總頁數	3
版次		日期	修 訂 內 容			制(修)訂、廢止		
						單位	人員	
制 訂 日	製訂及轉 版0次	2007.0.29	新文件發行			稽核室	陳瑞穗	
	1次	2010.10.27	增補流程圖			董事長室	林宜嫻	
修 訂 日	2次	2015.3.24	配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訂5.1、5.1.1、5.1.1.1~5.1.1.2、5.1.3、5.1.4、5.2.7、5.4、5.5、5.11部分條文規定			財務部	關慧貞	
	3次	2018.6.11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函，增修改5.3、5.4			財務部	關慧貞	
	4次	2019.04.26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修改調整辦法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 增修訂一、目的、二、範圍、刪除5.2、修改5.4~5.7及5.11部分條文 規定 2019.4.26董事會通過			財務系統	關慧貞	
	5次	2020.8.11	配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訂5.4、刪除5.9、調整5.10、5.11、5.12為5.9、5.10、5.11編號及部分條文規定			財務系統	關慧貞	
	6次							
版本變更		轉 版 0次						
廢止								

編號: AV2-001-BM-09

版本 :3

製(修)訂日期 : 2008/10/16

保存期限: 永久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編 號	TW2-006-BM-A
	版 本	第 一 版	修 改	第 5 次	頁 次	1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權責

無

四、名詞定義

無

五、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5.1.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5.1.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5.1.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5.1.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5.1.2.1 營運判斷能力。

5.1.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5.1.2.3 經營管理能力。

5.1.2.4 危機處理能力。

5.1.2.5 產業知識。

5.1.2.6 國際市場觀。

5.1.2.7 領導能力。

5.1.2.8 決策能力。

5.1.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1.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5.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編 號	TW2-006-BM-A
	版 本	第 一 版	修 改	第 5 次	頁 次	2

- 5.4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5.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7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9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9.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5.9.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9.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9.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1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相關標準化文件

無

七、使用表單

無

八、體系圖或流程圖

